

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

第四章
結算所按金、變價調整、補倉及戶口

大手交易特別按金

- 411A. (a) 若期貨結算所或期交所認為一宗大手交易的執行價格並非公平合理，或明顯偏離當時市價或由期貨結算所計算的理論價，或該宗大手交易若以正常或猶如以正常交易方式透過中央買賣盤賬目執行，而其執行價格將會觸發即日追收變價調整，則期貨結算所可在大手交易執行後三十分鐘內，要求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繳付大手交易特別按金。

第五章
限額及失責

主席在失責方面的權力

510. 儘管有本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若發生失責事件，期貨結算所在毋須事先通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獲得其同意的情況下，可於根據主席或其指定人士所作出之決定後對失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採取任何下列行動，或主席或其指定人士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
- (ba) 將登記於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下的任何或所有未平倉合約以拍賣及/或私人安排形式於市場或市場外出售，並指定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以執行該出售；
 - (d) 根據規則第404條以公開或私人發售方式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變買其寄存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並就此委任任何人士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名義代其簽署任何文件，並(在規則第415(b)條及規則第416條的規限下)將任何由變買上述非現金抵押品所得的收益用作償還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虧欠期貨結算所的任何款項；
 - (h) 按主席於諮詢證監會後作出的指示，委任任何人士以拍賣及/或私人安排形式持有適當持倉，或由期貨結算所直接於任何市場(包括期交所運作的該等市場)代表該失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持有適當持倉，用以對沖登記於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下的任何或所有未平倉期貨/期權合約的風險。

強制平倉、轉移、出售及交收

513. 若期貨結算所根據本《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運用其權力：
- (a) 強制轉移合約或要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轉移合約，則該轉移須根據規則第313條執行；或
 - (b) 以拍賣或私人安排形式出售合約，則期貨結算所將可全權計算該合約的出售價。

而該失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將被視為已同意有關轉移或出售。

515. (a) 每名失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就根據期貨結算所因運用其權力進行完成的任何合約的轉移、平倉、出售或交收而導致產生的任何費用、損失、利息或其他支出，向期貨結算所、期交所及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作出賠償。

於期交所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的結算所程序

第一章 - 登記程序

1.4 交易調整程序

1.4.3 持倉調整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選擇的持倉調整類別包括(1)平倉及平倉重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第1.5條）、(2)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不同戶口之間的內部持倉轉移、(3)由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一個戶口轉移至另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一個戶口的對外持倉轉移及(4)於一同戶口內的持倉對銷。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於任何營業日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隨時利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向期貨結算所直接遞交持倉調整要求。但若是有關於：

- (i) 相關商品、期權種類、行使價及到期日相同的自訂條款指數期權系列與標準期權系列之間的平倉；
- (ii) 對外持倉轉移；及
- (iii) 平倉重開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將分別載於本結算所程序附錄II-1、II-2 及II-3為自訂條款指數期權系列與標準期權系列之間的平倉之指定表格4「要求代處理內部持倉調整表格」、為對外持倉轉移之指定表格5「要求代處理對外持倉轉移表格」及為平倉重開之指定表格6「要求代取消持倉對銷表格」填簽妥當，並以傳真方式將表格送抵期貨結算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其持倉調整於同一營業日獲處理，則有關自訂條款指數期權系列與標準期權系列之間的平倉表格必須在該營業日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送抵期貨結算所，而對外持倉轉移及平倉重開的要求持倉調整表格，必須在該營業日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一小時內送抵期貨結算所。任何於營業日指定時間後送抵期貨結算所的要求，期貨結算所會在下一營業日處理。然而，期貨結算所不會於有關平倉後第五個營業日指定時間後的任何時間，接納平倉重開要求。

就對外持倉轉移而言，要求轉移及接收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雙方均須簽署附錄II-2所載表格5「要求代處理對外持倉轉移表格」，並將表格送抵期貨結算所。至於發生失責事件時要求將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之持倉對外轉移，所轉移的必須是該戶口的全部而非部份持倉。

至於在同一戶口內對銷持倉，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容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指明及平掉暫存戶口及中轉戶口以外任何戶口中同一系列的任何數目之長倉及短倉。

儘管有上述規定，期貨結算所可全權接納或拒絕任何持倉調整要求。

1.5 平倉及平倉重開

1.5.1 持倉的平倉

除自訂條款指數期權系列與標準期權系列之間的平倉外，平倉調整只適用於綜合客戶戶口，因為綜合客戶戶口中的持倉是按長倉及短倉毛額基準列賬，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無須指示期貨結算所將公司戶口、個別客戶戶口及莊家戶口中的持倉平倉，因該等戶口中的持倉會自動對銷。

除非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對期貨結算所另有指示，否則期貨結算所會將就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綜合客戶戶口中的所有持倉作「未平倉」持倉處理。

除自訂條款指數期權系列與標準期權系列之間的平倉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平掉綜合客戶戶口中的持倉，可於任何營業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之任何時間，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向期貨結算所直接遞交持倉調整要求。

除恆指期貨與小型恆指期貨合約之間的持倉是按一張恆指期貨合約兌五張小型恆指期貨合約的比例平倉、恆指期權與小型恆指期權合約之間的持倉是按一張恆指期權合約兌五張小型恆指期權合約的比例平倉及恆生國企指數期貨與小型恆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之間的持倉是按一張恆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兌五張小型恆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的比例平倉外，持倉的平倉只可涉及同一合約。

儘管有上述規定，期貨結算保留權利隨時全權接納或拒絕任何持倉調整要求。

第二章 交收程序

2.8A 大手交易特別按金

若期貨結算所或期交所認為一宗大手交易的執行價並非公平合理，或明顯偏離當時市價或由期貨結算所計算的理論價，或該宗大手交易若以正常或猶如以正常交易方式透過中央買賣盤賬目執行，而其執行價格將會觸發即日追收變價調整，則期貨結算所可於大手交易執行後 30 分鐘內，要求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繳付大手交易特別按金。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199 號
維德廣場 7 樓

傳真： 2868 0134
電話： 2211 6932

表格 4： 要求代處理內部持倉調整表格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料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稱：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用戶編號：
-------------	------------------

本表格之聯絡人：

姓名：	電話號碼：
職位：	傳真號碼：

持倉調整詳情

內部戶口持倉轉移

	舊戶口	新戶口	系列	長倉轉移	短倉轉移	O/C/N/D
1.						
2.						
3.						
4.						
5.						

理由：

同一系列之持倉對銷

	戶口	系列	對銷數量
1.			
2.			
3.			
4.			
5.			

不同系列之持倉對銷(例如: 恒指期貨對小型恒指期貨、恒指期權對自訂條款恆生指數期權)

	戶口	系列 A*	長倉對銷數量	短倉對銷數量	系列 B*	長倉對銷數量	短倉對銷數量
1.							
2.							
3.							
4.							
5.							

*「系列 A」與「系列 B」欄下同一列的系列須有相同之相關商品、合約月份、行使價及期權種類，但有期貨結算所程序 1.5.1 規定之比例的相反持倉。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授權簽署

日期

簽署人姓名： _____

期貨結算所專用				
核實/日期	批准/日期	輸入	輸入日期/時間	查核/日期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199 號
維德廣場 7 樓

傳真： 2868 0134
電話： 2211 6932

表格 6: 要求代取消持倉對銷表格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料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稱：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用戶編號：
-------------	------------------

本表格之聯絡人：

姓名：	電話號碼：
職位：	傳真號碼：

需取消之持倉對銷詳情

附註：任何要取消超過五個交易日前所執行之持倉對銷的要求將不獲受理。

要求：適用於同一系列之持倉

	對銷日期	戶口	系列	交易編號	買入／賣出	原本對銷數量*	重開之對銷數量
1.							
2.							
3.							
理由：							

要求：適用於不同系列之持倉(例如: 恒指期貨對小型恒指期貨、恒指期權對自訂條款恆生指數期權)

	交易日期	戶口	系列 A**	原本長倉對銷數量*	原本短倉對銷數量*	系列 B**	原本長倉對銷數量*	原本短倉對銷數量*
1.								
2.								
3.								
理由：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授權簽署

日期

簽署人姓名： _____

* 「原本對銷數量」、「原本長倉對銷數量」及「原本短倉對銷數量」與之前已作對銷的持倉數量應該相同。

** 「系列 A」與「系列 B」欄下同一列的系列須有相同之相關商品、合約月份、行使價及期權種類，但有期貨結算所程序 1.5.1 規定之比例的相反持倉。

期貨結算所專用				
核實／日期	批准／日期	輸入	輸入日期／時間	查核／日期

HKE_X 香港交易所

附錄 II - 4 (已刪除)

附錄 II - 5 (已刪除)